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7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A股）》及其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H股）》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告（H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条件成就的 868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22.7770 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鼓励其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作出贡献，并有效统一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的长期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简称“H 股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计划限额的议案

在 H 股激励计划获批准的前提下，假设于公司股东会召开日期公司已发行

股本总数维持不变，根据 H 股激励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将授出的所有股份奖励和购股权而可能发行及配发的股份数目（包括可转让的库存股份），加上将根据本计划项下受托人收购的现有股份授出的奖励股份，最高不得超过 70,174,503 股 H 股（以下简称“计划限额”），相当于本计划采纳日期公司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0.00%。计划限额可根据本计划规则不时予以调整或更新，惟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的议案

在 H 股激励计划获批准的前提下，在计划限额内，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将授予服务提供商参与者的所有奖励股份和购股权而可能发行及配发的股份数目（包括可转让的库存股份），加上将根据本计划项下受托人收购的现有股份授予服务提供商参与者的奖励股份，最高不得超过 7,017,450 股 H 股（以下简称“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相当于本计划采纳日期公司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00%。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可根据本计划规则不时予以调整或更新，惟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处理《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 H 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在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和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处理公司 H 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宜，对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的授权于 H 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授权事宜的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5.2 条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兆易创新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半年度评估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董灵燕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飞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鉴于董灵燕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不再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职务，黄慧儿（Wong Wai Yee, Ella）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第3.28条及第8.1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谢飞旺先生、赖天恩（Lai Janette Tin Yun）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委任赖天恩（Lai Janette Tin Yun）女士接任黄慧儿女士担任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权人士的议案

鉴于黄慧儿（Wong Wai Yee, Ella）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13(2)条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赖天恩（Lai Janette Tin Yun）女士作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13(2)条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权代表，香港通讯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5室(Room 1915,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四至议案七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